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設置辦法

87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89年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3月23日88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3年3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4月22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95年1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5月30日94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98年4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01年11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05.12.13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3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
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
- 第三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推動學術研究。院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院長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：
（一）地球科學學系(含地球物理碩士班、地球物理博士班)
（二）大氣科學學系(含大氣物理碩士班、大氣物理博士班)
（三）太空科學研究所（碩士班及博士班）
（四）應用地質研究所（碩士班及博士班）
（五）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（碩士班及博士班）
（六）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
（七）地球科學前瞻應用研究中心
（八）高等模式研發應用中心
各單位應自行訂立設置辦法。
- 第五條 本院新設立，變更或停辦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，應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校提出。
-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等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，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院之副院長須具正教授資格，其任免由院長知會院務會議後逕行報請校長任免之。其任期與院長同。
- 第十條 各系所主管之任免，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